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君琳  
電話：(02)2312-5875  
傳真：(02)2312-3886  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36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規劃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之獎勵對象資格限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業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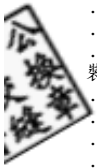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前以本(110)年10月12日農際字第1100063345號函(諒達)發布旨揭計畫獎勵期間及基準，積極輔導業者開拓新市場。為維護臺灣釋迦及蓮霧外銷品質與聲譽，本會規劃旨揭獎勵措施僅針對「符合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登錄供果園」之外銷業者，始受理海外拓銷獎勵金相關申請。
- 二、請貴中心惠予轉知外銷業者，如渠等供貨單位尚未登錄前揭供應鏈系統，請儘速於本年11月19日(星期五)前洽本會農糧署辦理供果園登錄與簽審等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
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國際處

2021/11/12  
17:04:1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